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更換董事 以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

- i. 潘明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汪滿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iii. 孫遠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孫遠明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遠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孫遠明先生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潘明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潘明鋒先生之履歷詳情。

### 潘明鋒先生

潘明鋒先生（「潘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業務發展規劃，以及商業保理業務的產品設計結構優化和業務創新工作。潘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彼於融資和風險管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潘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汪滿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下文載列汪滿健博士之履歷詳情。

汪滿健博士（「汪博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獲國際金融博士學位。畢業後，汪博士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和副行政總裁，其後於另一香港證券投資公司負責投資業務。汪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加盟本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汪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汪博士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汪博士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蔡寶祥先生、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